

## 【實務新知】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

楊瓊年（證期局稽核）

## 壹、前言

為使投資人對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有完整詳盡之認識，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至年報內容之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則依前項規定之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予以規範。

金管會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酬金合理性及公司資訊揭露品質為良好公司治理重要之一環，爰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修正年報準則，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及配合金管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及

循序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本文茲分別說明年報準則最新修正重點，以協助公司及早期規劃與編製股東會年報。

## 貳、年報準則最新修正內容重點

### 一、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

#### (一) 修正前應強制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依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於年報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惟若公司有下列六項情事之一者，還是需要個別揭露其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

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

## (二) 擴大強制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 1. 修正原強制個別揭露之範圍條件：

- (1) 原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即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屬 81%~100%)，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條件擴大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即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屬 66%~100%)，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 (2) 鑑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如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2022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2. 新增強制個別揭露之範圍條件：

- (1) 新增「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甲、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透過

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新增本項條件。

乙、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考量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已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年 4 月底前申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為利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之一致性、可比性及參考性，公司可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2) 新增「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甲、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提升公司治理品質，爰新增本項條件。

乙、以 2024 年度股東會編製 2023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2022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 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一）年報附表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

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修正年報附表 2-2-3，規範公司應於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年度同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資訊，例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2025 年揭露 2024 年度之盤查資訊及當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亦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為利企業遵循，金管會將請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二) 修正年報附表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揭露方式：年報附表 2-2-3 改以開放式表格呈現，以利增加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填報彈性。
- (三) 修正年報附表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揭露項目：修正年報附表 2-2-2 增訂社會議題相關之永續揭露事項，要求公司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情形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

三、循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提前申報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依金管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修正年報準則第 23 條)

## 參、結語

本次修正已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參考國際推動公司治理之作法，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及因應永續發展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減碳淨零目標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金管會未來將視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執行，持續穩健調整相關法規，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及永續發展。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 ( 售 ) 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